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23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13,730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确定2022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57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1元/股。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4人调整为441人，预留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264.58万股调整为203.58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月1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2023-015号公告）。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7,628,698元变更为人民币

1,599,678,228 元，股份总数由 1,597,628,698 股变更为 1,599,678,228 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762.8698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967.8228 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762.86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762.8698 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967.822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967.822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8、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